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禮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禮均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子煙壹支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江禮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行為雖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復斟酌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經查，扣案電子煙1支，經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6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參（見毒偵卷第82頁）。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該毒品成分與電子煙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蔡旻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附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附件



13113131940 則 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051號

被 告 江禮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江禮均明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星聚點KTV，拾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1支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18日3時許，為警持搜索票至 搜索，當場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1支，始悉上情。
-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禮均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扣案之電子煙1支，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乙節，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1日航藥鑑字第1132945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2張為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電子

煙1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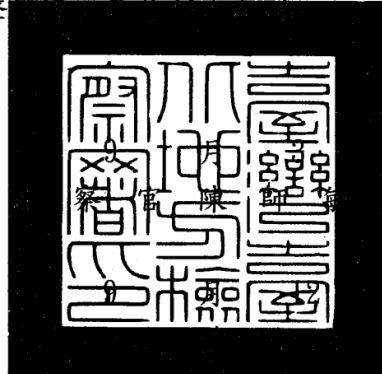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日

日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